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基督教研究所靈性諮商組/靈性照顧在職專班  
台灣神學院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學生實習倫理守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實踐工作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應於實習申請前瞭解自己的興趣，選擇適性之實習機構。
- 二、如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，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。
- 三、如機構有先修課程要求，須依規定修畢，方能至該機構實習。
- 四、如機構有要求預先充實相關專業知能，應先行準備。
- 五、應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等費用。
- 六、如機構收取實習費用，學生應自行繳納。
- 七、應遵守靈諮/諮商專業相關專業倫理。
- 八、應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所遭遇困難。
- 九、依機構規定時間實習。不得遲到、早退及無故缺席，有事須事先請假。  
如有請假或曠課者，應補足實習時數或天數。
- 十、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及規定。
- 十一、不得收受機構與案主任何饋贈。
- 十二、待人應親切坦誠，對工作應熱忱盡責。
- 十三、應遵守機構規定，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機構、學校名譽及權益之事。
- 十四、接受機構所提供各項有力於學習的活動，並接受機構工作人員指導，遇疑難應隨時主動提出討論。
- 十五、應參與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之督導會議。
- 十六、學習與機構中其他專業人員合作。
- 十七、態度認真，始終如一，保持情緒穩定。
- 十八、應依本守則及機構規定，完成實習作業及相關報告。
- 十九、實習結束後，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、相關報告及移交事項。
- 二十、瞭解並遵從機構及學系有關的其他規則。如違反上述實習守則者，由校內督導提請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議處理。如有嚴重違反校內相關規定者，送學務處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進行懲處。